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859號

聲請人 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芋宏

相對人 陳志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明、陳奕希、陳裔潔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99年度存字第141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6萬元，關於相對人陳志明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所為之催告，自須以合法送達為要件；上開條文所謂之催告，其性質屬意思通知，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是以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固無須使相對人取得「通知」之占有，自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然必需合法送達，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末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

01 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
02 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
03 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
04 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
05 定返還之必要，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
06 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
07 要件，自不應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
0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9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
10 依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11 提供新臺幣76萬元之擔保金，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1417號擔
12 保提存事件提存、99年度司執全字第869號執行在案。茲因
13 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
14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
15 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關於相對人陳志明部分，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足
18 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催告相對
19 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20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21 為，此有存證信函(照片)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本院
22 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
23 予准許。

24 （二）關於相對人陳奕希部分，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25 執行，核屬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揆諸上揭說明，
26 聲請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未執行證明後，依提存法第18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無庸
28 聲請本院裁定。是以，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
29 應予駁回。

30 （三）關於相對人陳裔潔部分，聲請人雖已撤回其假扣押執行，
31 並於111年9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至其戶籍地址(即臺中市○

01 ○區○○路○段○○巷00弄00號)催告行使權利。惟相對
02 人陳裔潔因案入監服刑，自108年9月18日起即在宜蘭監獄
03 服刑迄今，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
04 憑，聲請人所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意思表示，應囑託
05 監所首長對相對人為送達，方屬適法。聲請人逕向相對人
06 戶籍地址所為送達存證信函，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
07 之效力。是以，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不
08 符，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